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07019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到会情况

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六届十五次会议，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磁湖山庄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2,374,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部分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律师顾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以 102,374,55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以 102,374,55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以 102,374,55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以 102,374,55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分配议案；

该项议案以 102,374,55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 100%；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3,728,336.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266,505.5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538,168.79 元。公司拟决定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杨闻孙先生、裴文春先生、方华元先生、程泽林先生、王长松先生、许雷华先生、廖洪先生、谷克鉴先生等 8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廖洪先生、谷克鉴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07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通过了杨闻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通过了裴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通过了方华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通过了程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通过了王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通过了许雷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通过了廖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通过了谷克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均以股权累积数为 102,374,555 股同意，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尚缺的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按程序提名后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经本次会议逐名表决选举刘莉女士、朱明香先生、齐钧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职代会选举查燕云女士、孙锴先生为职工监事，上述 5 人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 2007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通过了刘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通过了朱明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通过了齐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三项议案均以 102,374,55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 100%；及以上三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8、审议通过了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102,374,55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 100%；

股东大会决定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上年支付费用总额，并授权公司办理。

9、审议通过了公司处置金融债权资产包原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 102,374,55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权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07020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30 时在磁湖山庄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4 名，4 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参会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并表决，选举杨闻孙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裴文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长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许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总经理王长松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梅国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许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惊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

对上述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新当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该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推荐候选人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尚缺的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按程序提名后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杨闻孙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法学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某部分队长、指导员、干事；湖北美尔雅集团公司党办主任兼法制办主任、党委副书记、销售公司总经理、磁湖山庄总经理、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集团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长。

裴文春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荷兰马斯特立赫特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美尔雅服饰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湖北美尔雅集团公司党委书记、中日合资湖北美红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日合资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长松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美尔雅股份公司总经理、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美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

梅国志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遗传学硕士研究生。现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近五年历任康赛集团公司总经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惊雷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在读，会计师职称。现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近五年历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长。

许雷华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大学文化，会计师职称。现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历任大冶特钢证券部长、董事会助理秘书；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杨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黎女士：1981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先后在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发展中心工作，现从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于 2004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25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0702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该届监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00 时在磁湖山庄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推选刘莉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刘莉女士：1960 年 11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历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关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鉴于我公司管理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成长基金”）自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后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基金规模持续增长。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九）款有关约定，我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17 日起暂停华安成长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何时恢复华安成长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华安成长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咨询有关基金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5 月 17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调整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成份股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临时调整指数样本股的公告》和《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将“中信银行”（代码 601998）纳入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成份股，同时将“S 爱建”（代码 600643）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单成份股调出。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 2007-01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九时整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于长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数 103,469,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1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贺业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鉴琦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03,469,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收购关联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减少关联交易、防范经营风险，按照国有企业改革“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总体目标，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批准公司收购关联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交易价格为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12,357.87 万元。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值 12,357.87 万元。

本项表决中，关联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统计的票数中已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数。

同意 36,902,4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艳冬、马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5 月 16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唐建的处理决定

近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通知，对我公司员工唐建个人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规投资活动进行立案调查。我公司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的同时，对唐建的问题作了进一步查证，发现唐建涉嫌利用掌握的信息进行违规投资活动，也未按照我公司制度如实申报个人及家属的投资行为，欺骗公司，严重违反了公司制度。唐建原任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公司制度，我公司已于昨日免去唐建担任的成长先锋基金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并予以辞退，公司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从唐建目前涉嫌的违规行为来看，其作为虽属于个人行为，与成长先锋基金的投资管理没有任何联系，但性质是恶劣的。唐建无视法规和公司制度，严重违反了基金从业人员应有的行为操守和职业道德，违背了对公司的承诺，严重损害了公司声誉，我公司予以严厉谴责。我公司将虚心汲取教训，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公司将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努力为广大投资人利益服务。

目前，成长先锋基金由赵梓峰先生全面负责，并在公司投资团队支持下保持平稳运作。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 A、鲁泰 B　公告编号：2007-01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内容见公司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网上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4.1% 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函》，要求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中将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改为“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认为董事会人数由 13 人变更为 14 人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应相应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 9 人时”。特此要求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此项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提案的规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 200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平稳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88102）的收益率，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07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接受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关于恢复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暂停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进行。

咨询详请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funds.ecitic.com 或拨打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查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1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电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的提示公告

各位尊敬的投资者：

2007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发布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5 月 15 日（星期二），长江电力发布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二次提示公告》，5 月 17 日（星期四），长江电力发布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三次提示公告》。公告提醒长电认股权证的投资者注意时限，作出自己理性的选择。

20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是“长电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在本交易日内，投资者仍然可以买卖或者持有。5 月 18 日（星期五）将进入 5 天行权期。进入行权期后，投资者只能选择认股行权、现金回售或者放弃权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江电力发行“长电 CWB1”认股权证的保荐机构，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建议进入行权期后备足资金认股行权，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失。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5 月 17 日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宜华木业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管理的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07 年 5 月 14 日持有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 23159902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01%。

截止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少原持有的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流通股，该日收市后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宜华木业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98%。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07-01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夏增文董事长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983,97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6.18%。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200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波先生为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接替离任独立董事单建安先生。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0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1、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赞成票 108,983,9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

3、结论性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07-00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26,972,870 股为基数，每股送红股 0.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即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5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6 年度

2、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26,972,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计 68,091,861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68,091,861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计 34,045,930.50 元。两项合计向全体股东分配 102,137,791.5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分红得到的股息本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5 元；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22 日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23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5 月 2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29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派发的红股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55,666,715	16,700,015	72,366,73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10,971	3,693,291	16,004,262
	其他	30,000,000	9,000,000	39,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977,686	29,393,306	127,370,9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5,184	38,698,555	167,693,739
股份总数		226,972,870	68,091,861	295,064,731

七、实施本次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18 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联系人：骆沙波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7 日